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林俐伶
電話：02-24230181#1503
傳真：24277024
電子信箱：aa005666@klc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00055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 旨：為因應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警戒延至110年6月28日，本市消防局修正110年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申報備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等相關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6月9日府授消預貳字第1100340184號函辦理。
- 二、本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原應於5月底前檢修申報之甲類第4日至第7日、乙類第4日至第6日、丙類及戊類第1日場所，申報期限展延至7月底，其中甲類第6日等醫療長照場所得併下半年於11月底前申報，乙類第6日診所等場所得展延至10月底前申報。
- 三、暫停消防安全檢查勤務：本市消防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自即日起自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前暫停至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如涉人民陳情案件者得採個案處理。
- 四、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放寬併同下半年度執行，防火管理人初訓應配合各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辦理日期前往受訓、複訓統一放寬至110年12月31日前接受複訓，另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暫停實施。
- 五、副本抄送本市中西牙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本市診所前開事宜。另本市消防局本次調整相關事項，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新昆明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基隆市安泰護理之家、基隆市私立仁愛護理之家、基隆市喜安護理之家、基隆市博愛護理之家、基隆市聯安護理之家

副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澤誠